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37号

---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业经2018年5月2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保障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宿舍管理以学生为本，坚持人性化与规范化、教育与管理、自我约束与制度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籍学生和宿舍管理人员。

## 第二章 宿舍管理机构与学生组织

**第四条**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是代表学校对学生宿舍实施管理的机构，按照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工作职责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五条** 在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的领导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驻楼辅导员工作团队，对涉及学生宿舍各项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第六条** 在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指导下，设立学生成长社区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第七条**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按照“以年级及专业为单位，按学生基础学制年限，相对集中安排住宿”的原则制定宿舍调配方案。

**第八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应当按学校的宿舍调配方案入住指定房间，未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和所在学院（所、中心）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学生在住宿期间应服从学校住宿调配计划。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入住一次，申请入住应以学年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学期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入住。提出住宿申请即视为住宿学生。学生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为他人申请入住。

**第十条** 在基础学制年限内未毕业的学生，如需继续在校住宿，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经批准后，按当年住宿调配计划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并服从学校重新调配安排。

**第十一条** 在校住宿的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住宿协议，并按要求制定宿舍文明公约，加强自我管理，互相监督。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指定时间内缴纳住宿费；对恶意欠缴住宿费的学生，在延长缴费期限内仍未缴费的，须服从学校安排，搬出原宿舍，缴费后按学校指定房间的指定床铺入住。

### **第十三条** 退宿与申请退宿须遵照以下规定：

（一）学生在读期间申请退宿须以学年为单位，并在学年结束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

（二）毕业生从毕业典礼之日起在限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三）因自行在外租房退宿的学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四）学生休学或赴外校交流 10 个月及以上，须办理退宿手续；

（五）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在办理当日清空宿舍内个人物品，交还宿舍钥匙，并离宿；

（六）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学校视同入住学生。

## **第四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入住学生人身、财物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实施安全管理措施。

### **第十五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域出现下列行为：

（一）吸烟；

（二）引起明火或可能引起明火的行为；

（三）使用违规电器或其他影响安全用电的行为；

（四）带入或存放危险品；

（五）豢养宠物；

（六）随意变更家具等设施摆放位置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

(七) 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或挪动消防设施;

(八) 其他可能造成宿舍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第十五条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一) 收存相关物品，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并保证不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二)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三) 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 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学校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人身和财物安全。

(一) 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及时锁好宿舍门；

(二) 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三) 学生在宿舍区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 第五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十九条** 各学院（所、中心）对所属学生宿舍，可根据学生实际需要，按规定对学生住宿房间做出适当调整，亦可根据学生申请，安排学校所许可的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临时住宿，对所属学生宿舍的零散空床位有一定的支配权。各学院（所、中心）对

学生宿舍的管理行为应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住宿环境，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违规住宿行为加以劝导或举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查宿及宿舍巡查制度，学生应给予配合；查宿人员对有干扰正常公务言行的学生要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妨碍公务的学生要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住宿规定，禁止出现下列违规行为：

（一）擅自留宿他人

对擅自留宿本校在籍学生者，视其留宿具体情况和本人认错态度，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对擅自留宿非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转让床铺

对将本人床铺转让给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将本人床铺转让给非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出租床铺

对出租本人床铺及出租房间空余床铺者，将责其上缴出租床铺所得收入，并给予记过处分。

（四）对有上述三种违规住宿行为之一的学生，均取消其在校期间的住宿资格；确需在校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住宿申请，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批准后，降低住宿标准，到指定房间重新入住，学校将按相应规定退还已缴住宿费或住宿费差额。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时间表，按时熄灯，在休息时间内不得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住宿学生因故一天以上不在宿舍住宿的，应告知本宿舍同学或所在学院（所、中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每月卫生检查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宿舍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损坏、私自带走学校提供的宿舍用品、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将学校禁止带入宿舍的物品带进宿舍。对于损坏宿舍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行为，学生须照价赔偿，同时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域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各类布告、广告、通知等张贴物须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盖章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张贴。

## 第六章 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组织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努力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并定期组织评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所、中心）、各学生组

织及学生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党团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宿舍管理与服务方面建言献策；鼓励、保护学生在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行为。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的结果，以及学生组织参与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党团活动及其他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行为的情况，将作为学生“公能素质评估”的测评内容及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抵触，或与宿舍客观条件变化不相符等情况，学校将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

**第三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发布的对本规定的补充通知，与本规定具有相同约束效力。

**第三十三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